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46號

原　　告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秋邰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02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于娟